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
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,
从业人员 <u>5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578.5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378.01</u> 万元,属于
<u>小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
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
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·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9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3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